

##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統計分析

- 一、自民國 90 年 1 月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由原地方法院改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在行政執行團隊的努力及企業化經營下，於 97 年 5 月 15 日交出一張「突破 1,500 億」的亮麗成績。截至 97 年 5 月底止，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達 3,516 萬 3,496 件，累計徵起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513 億 1,609 萬元。在徵起的金額中，以財稅案件占最大比例，共徵起 1,051 億 5,058 萬元，占所有徵起金額之 69.5%，而其新收件數 1,043 萬 9,417 件，僅占所有新收件數的 29.7%。（表 1）
- 二、觀察財稅案件新收件數中，主要案由以使用牌照稅的 263 萬 7,243 件最多，占所有財稅案件的 25.3%；其次為綜合所得稅 230 萬 9,011 件，占 22.1%；房屋稅 210 萬 3,088 件亦不少，約占 20.1%，三者合計占所有財稅案件的 67.5%。（表 2）
- 三、在財稅案件的徵起金額方面，其中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最多，達 228 億 3,183 萬元，約占所有財稅案件的 21.7%；其次為綜合所得稅，計 205 億 6,597 萬元，占 19.6%；營業稅徵起 152 億 1,331 萬元，占 14.5%。合計占財稅總徵起金額 55.8%。（表 3）
- 四、綜觀歷年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情形，90 年徵起金額僅 56 億 1,413 萬元，肇因行政執行機關成立之初，人員尚未補齊，組織運作未臻成熟。91 年即達 135 億 1,730 萬元，之後呈現穩定成長，迄 94 年徵起金額已達 165 億 4,760 萬元，創歷年來新高，95 年、96 年則略為下滑。此外，財稅案件徵起金額於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中，所占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表 4）
- 五、行政執行機關自本（97）年 6 月 1 日起，提供義務人一種便利的繳納方式，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針對民眾欠繳未滿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方稅（如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汽、機車使用牌照稅等）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者，於繳款期限內可選擇持附有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至全國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四大便利商店繳費。此項措施倘若實施成效良好，規劃未來推展至其他類別案件，以增進執行成效。

表 1.行政執行各類案件辦理情形

90年-97年5月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種類別	新收件數	百分比	徵起金額	百分比
總計	35,163,496	100.0	15,131,609	100.0
財稅案件	10,439,417	29.7	10,515,058	69.5
健保案件	16,924,685	48.1	2,547,087	16.8
罰鍰案件	3,902,683	11.1	670,531	4.4
費用案件	3,896,711	11.1	1,398,933	9.2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表 2.行政執行財稅案件新收情形—案由別

90年-97年5月

單位：件；%

案由別	件數	百分比
財稅案件總計	10,439,417	100.0
使用牌照稅	2,637,243	25.3
綜合所得稅	2,309,011	22.1
房屋稅	2,103,088	20.1
地價稅	1,658,941	15.9
營業稅	970,602	9.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67,647	4.5
贈與稅	4,902	0.0
遺產稅	2,488	0.0
其他財稅	285,495	2.7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表 3.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案由別

90年-97年5月

單位：新臺幣萬元；%

案由別	徵起金額	百分比
財稅案件總計	10,515,058	1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	2,283,183	21.7
綜合所得稅	2,056,597	19.6
營業稅	1,521,331	14.5
遺產稅	1,134,150	10.8
地價稅	446,003	4.2
使用牌照稅	1,024,269	9.7
房屋稅	817,397	7.8
贈與稅	833,144	7.9
其他財稅	398,984	3.8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表 4.歷年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

90年-97年5月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1-5月	90年-97年5月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a)	594,584	1,591,960	1,918,935	2,235,070	2,574,842	2,421,937	2,610,796	1,183,485	15,131,609
財稅案件徵起金額(b)	561,413	1,351,730	1,546,054	1,616,941	1,654,760	1,596,749	1,548,329	639,083	10,515,059
百分比(b/a*100)	94.4	84.9	80.6	72.3	64.3	65.9	59.3	54.0	69.5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謝麗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

Tel：(05) 2325770 E-mail：cyyi@mail.moj.gov.tw